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曾琬棋
電話：7531827
傳真：04728326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37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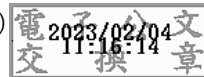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、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相關Q&A(共1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0374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、『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』相關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I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溪湖國小教務收文:112/02/04



1120000376

有附件